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961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魔丽芊

申 请 人 殷鹏伦

地 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文庙街13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帮橙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糖果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蜂蜜；食用淀粉